

各縣四等測候所各項規程目錄

一 四川省各縣四等測候所設立規程

二 各縣測候所儀器安置通則

附百葉箱之構造法及圖

三 各縣測候所測候員辦事細則

四 各縣測候觀測細則

附測候所逐日天氣要素日報表

四川省各縣四等測候所設置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於二十五年度內除內江樂山遂寧三縣另有規定外餘均設三四等測候所辦理測候事宜

第二條

各縣測候所設置地點以縣政府或縣苗圃或其他公共範圍地方便於管理者為宜

第三條

測候所測候員即以各縣農林技士或技師員或苗圃管理員或其他公務員充任之經由縣政府選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測候所事務及測候員之工作統由農林技士負責監督指導負責測候所經費應編入縣政府建設經費預算內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兼任測候員者每月津貼銀三元

第六條

測候所儀器之安置及測候員對於觀測記錄呈報等項辦法應依照省政府頒發各項章程及規定表簿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測候所儀器安置通則

(三) 各縣測候所使用儀器暫定左列六種

A. 溫度表

B. 濕度表

C. 蒸發皿

D. 量雨計

E. 風向計

F. 百葉箱

(三) 溫度表及蒸發皿皆置百葉箱中

A. 溫度表與箱之箱頂底及兩邊之距離須相隔三市寸左右

B. 溫度表之陳列勿之相遮掩致礙觀測

C. 蒸發皿應單獨安置於另一百葉箱

(三) 量雨計

A. 關於量雨計之位置

1. 安置於百葉箱以北十市尺之處
2. 四週五公尺以內之中花木皆須剪除
3. 四週五市尺以外如無避風物則宜築一高十市尺之土牆或植柏當高度之林木以圍繞之藉以減輕風力避免格外雨量攪入

B. 關於量雨計之安置

1. 量雨計下部須埋入相當部份於土中免為暴風所吹倒
2. 量雨計口面與地面之距以一市尺之高為度
3. 量雨計之口務宜平正不可傾斜

(四) 風向計

A. 風向計之方向指標絕對與地理方向一致先以日規測定方向後再行依照其方向安置

B. 風向計須完全暴露於空氣中

C. 風向計之高度通常以高出附近房屋森林大樹一市尺或離地面三市尺

六市尺或四市尺之數為合度

D. 風向杆脚部應以泥土固護或以木架安置均無不可總以堅實持久為

原則

五、百葉箱

A. 應在平曠地安置

B. 所選擇之平曠地最火應有長三十市尺寬二十市尺之面積

C. 低下地傾斜地及階級地或牆頭屋角皆不適宜

D. 安置百葉箱之地其附近須無高大樹木及房屋等障礙物

E. 地面須植淺草

F. 百葉箱四脚宜向中中埋入相當部份以防大風而搖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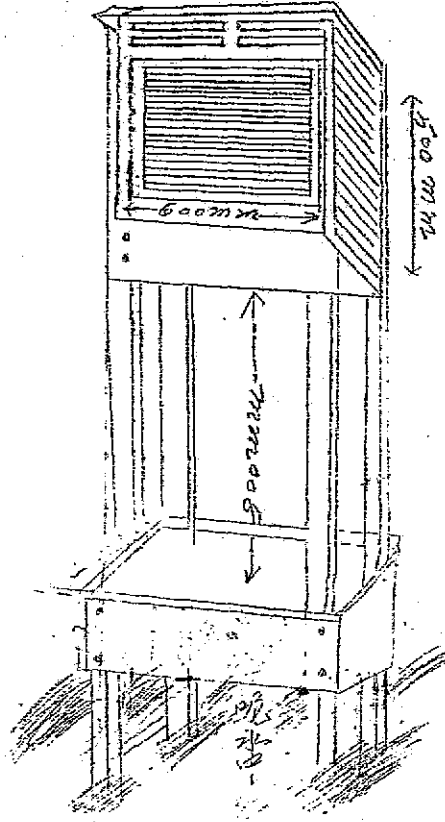
G. 百葉箱底面其距離地面之高度約為三市尺六市寸不可過高或過底

H. 百葉箱門宜北向或微偏東安置以防颯測時陽光直射溫度表上致所測

記錄失準確

附百葉箱之構造法

A 百葉箱之構造法圖



B 百葉箱頂宜用木板蓋覆以防雨水及陽光透射

C 百葉箱之頂面宜用木板蓋覆以防雨水及陽光透射

D 百葉箱腳架所用木材務宜堅實耐久其插入處均應塗防腐油劑

各縣測候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測候員須按照觀測細則辦理觀測記錄報告事宜

第二條 逐日觀測時間記錄須絕對正確不得逾時偽造

第三條 每日觀測所得記錄須於次日半鐘之再填入記錄簿

第四條 各項記錄每屆月底須填造月報表二份於次月五日內呈報省

府遵廳備查

第五條 測候員應將天候狀況隨時報告當地人民促其注意

第六條 測候員因公出外或患病請假時應將所託相當代理人請准

主管機關後方能離職

第七條 呈報日寒暑假及特別紀念日測候員均仍照常上班不得

缺席

第八條 本細則自觀測日起實行

各縣測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暫就各縣測候所目前所有設備擬定測候員應
遵照辦理

第二條

觀測時間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A. 時間記法——自夜間零時起一日以二十四小時計之

B. 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標時為準（先須用收音機校正）

C. 每次觀測皆於每小時起首一分五十分鐘間行之前後不得

差過五分鐘

D. 每日觀測時間定為二以午前正六時午正二時

第三條

凡星期日及任何假期皆須照常進行觀測不得間斷

第四條

每日各項記錄須詳記於規定之臨時記錄簿不得使用紙

片致易散失臨時記錄簿可用鉛筆但須用毛筆或自來水

筆填寫明係存覽便字跡模糊不清

第五條

各項儀器遇有損壞或更易時須註明於簿簿後自後檢查

第六條

濕球溫度表之水杯每晨須用潔淨冷開水或清潔雨水加滿一

次遇有沉澱物質停沸杯上或玻璃管上應即拭去濕球外
之灰布每月至五須更換一次

第七條

風向以其自然搖動之方向為準其方向分正北北東北、東北東、

北東、正東、東南東、東南、南東南、正南、南西南、西南、西南西、
正西、西北西、西北、北西北、

第八條

量雨計之觀測即在晴天亦須於規定觀測時間內視察以不
得忽略

第九條

雨雪下降時應將其起止時刻及經過時間分別記明

第十條

凡遇雷雨雪或大風當時須注意其所自來之方向與起
止及經過之時間各種現象發生前後溫度風向之變化一

一詳錄備攷桐宇

第十一條

遊日黎明時務就草地觀測雲霧等現象并記入臨時記錄簿備改項中

第十二條

關於天竺紗色雲狀及月暈月華日暈日華等的須嚴密注意而記於備改項中

第十三條

每年春分夏至黃昏布穀以及其他候鳥初見其來或初聞其聲之時亦須加以注意而記錄之又測候所附近所有普通灌木或喬木如桃楸丁香薔木薔木檉桃梧桐槐柳銀杏等各種樹應擇定株而記錄其每年萌芽茁葉開花結果等之初期再葉落之時亦以備考故

第十四條

各項觀測如自覺尚有懷疑之處可缺而不填標數備改項內註詳其懷疑之點或向附近學堂函請遊學之三察測候所函詢所附寄之測表所遊日不充要者月報表式樣三後須照式印製並日記

第十五條

載於終造報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可參照技訓班講義測驗須知辦理
若再不能解決時可函附近三等閱後所請求解釋

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一、四川省政府為使糧食之生產運銷消費各方面供需狀態能協調改善，特設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專司其事。

二、本委員會直隸於四川省政府，由下列各機關團體參加：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農村合作委員會

農村合作全庫

糧食改進所

地政委員會

所在地市縣政府

所在地銀錢業公會

所在地商會及米糧業同業公會

其他有關之社團亦屬公會之銀行或糧食行政有經驗學識之何人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

一人常務委員

一人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若干

人均由四川省政府主席就參加之機關社團各別指派或聘任均為無給職。

四、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就常務委員中指派一人專任之幹事辦事員

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委任。僱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斟酌僱用之

均為有給職由其他機關調用之兼任人員不支薪專任各員之薪級另訂。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

甲、職掌範圍。

一、綜合各專管機關之調查材料作整個糧食調整之規劃及應參

考之需要商由各專管機關分任特種或臨時之調查。

二、綜合各專管機關之工作計劃以與各專管機關請求之合作之辦法。

三、綜合各專管機關之工作進度以使各專管機關能互相聯絡收更大更速之效益。

4. 最終使糧食從生產存儲運銷以至消費無論在技術金融供應各方面皆在國家的政策管理之下發展其效用。

乙. 當前工作：

1. 根據黨或倉儲及積谷之調查材料，擬具整理舊倉整頓積谷辦法呈准，省政府實施之。

2. 根據本省徵集報告，擬具購糧、平價、分配、輸儲及其他救濟方案呈准，省政府，并執行之。

3. 根據黨或買賣屯國業務之調查材料，擬具管理糧食買賣倉囤各項方案呈准，省政府實施之。

4. 協助新式糧倉網之次第組成，并促成與各相關之專管機關協調進展。

丙. 委員會之組織：

1. 本委員會以常務委員為執行機關，綜合對外對內一切事務，其一切文件，以主任委員之右執行之。

2. 總幹事奉常委會之命，并指揮自幹事以下人員，辦理一切事務。

3. 本委員會設：

工總務處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檔案統計等事項，由總幹事領導。

II 各種專門研究委員會： 研究有關糧食調整之各種專門問題，由常

委會指派各專門委員組織之。

4. 本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行訂定，呈准 省政府施行之。

5. 本委員會設於 於必要時得在各市縣設分會或辦事處或委託其

他機關辦理事務（其規章另訂之）

八 本組織大綱由川省政府公佈施行之，列實施時有不適合處，由本會

准 省政府修正之。

四川省糧食調整委員會頒發糧食憑批交易三聯交單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公佈

一、凡在大市上之米糧交易，其數量在一石以上者，由賣主賣主經紀人（即行戶三方）會同看樣議價，取得買者雙方同意後，由經紀人向公會領取三聯單，將貨名、石斗價格、交貨日期、地點等，明白填註於單內，三方均須當面簽押，買賣雙方各執存一聯，另一聯繳存公會彙存備查，即為交易成立，以後雙方漲跌與物，如有退買退賣、奪買奪賣情事，該奪退之家，應賠償對方損失，並憑當地公會議處，若過不服時，由公會呈請當地市縣政府，或本會及其辦事處處理。

二、三聯單由本會印製，裝訂成冊，編號過印，發交斗紀業公會備用，每次交易成立，由經手經紀人向會領填，無論交易數量多寡，由買賣雙方每一單（三聯）各繳五本費，由領用之經紀人連同三聯單繳會存查之一聯繳於公會，每月一次，由本會派員到公會查對填發號數彙收。

三、公會彙存之一聯，應依編定號數之次序保存備查，不得稍有散失。

四公會若不遵照，發填或繳空所屬會員不遵領照填，一經查出，必予以改組公會或撤銷會員登記之處分。

五凡大市數在一石以上現銀現貨，立即成交之文券，并無經紀人居間作成者

因雙方同向公會領用三聯單，登記繳押及繳費手續，仍照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公會不得藉予替難。

六米市村若規定數額以上之米，概須憑三聯單始予通拆及運出，每石

米糧如係存儲米莊倉棧，其售出通拆出倉倉棧，亦須憑三聯單

單為憑，米市填倉棧如有不遵三聯單拆出，本規則規定額以上之米量

者一經查出，分別予以撤銷牙息職務或罰金之處分。

七交易成空時，不論係充錄繳貨或充貨繳銀，其貨錄交割時，期依照

國曆每月末及月底兩比期之市場習慣，最多以成交後半個月為限

若以現銀貨物交際此空，嚴禁作以假播充，並嚴禁算充，違者照

或功報額七倍額予以罰金，自贖者經犯三方等權。

六、實生應稱貨物，應交與數量，不得隨時增減。

九、起指貨物，除指地手息，原價才指量，如有潮濕、霉爛、或修飾等情，

應按除壞、溢發、雜之貨，並照樣貨品色指是。

十、貨色須認樣品充指，銀色一律以法幣交付。

十一、貨銀交割，經紀人須負責完全責任，如期到無貨，或期到無銀，皆由經

紀人負責。

十二、交易貨銀，應照樣品價格，全額十足交付，禁止四扣及其他銀色。

（註）一切租規。

十三、經紀人相金，暫照各地尚未習慣辦理。

十四、本規則中本會要務。

（附）至廣老 年月 日核准頒布施行。

十五、本規則於公布施行之日起，先就成都市成都縣新都縣施行，以後逐

漸推廣其他重要市場，均另以命令公布之。

管理現有米糧倉棧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現在各縣市區域內經營米糧倉棧業者統限於本規則公布^後十日內領取執照以上段實額係自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市縣政府所在地屬於市區之倉棧應向市府申請)經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始得營業未經登記者一律不准設立聲請登記時應具報之事項如後：

一、倉棧牌號
二、倉棧所在地
三、倉棧房地圖樣
四、倉棧容量
五、稅票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產及從事商務之經歷
六、倉單式樣(如有數種式樣以備分別讓渡者應一併具報)
七、倉單上所有之各種印鑒款式及騎縫號碼所用輪番印章
八、倉棧之倉單背面應將儲戶姓名牌號標註註明種類不得發行與拾頭人之不記名倉單

第二條

儲貨期間應於票面載明期數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期滿

第三條

得延長六個月但以不及為限

第四條

倉單在儲倉期效未滿時若儲之將倉單售與轉讓他人
主及經紀人應在倉單上背書印裏蓋負責并向原儲倉核
登記備查轉讓以數暫不限制

第五條

倉棧每自出入米糧總數填發倉單張數及起訖標數各張
所註數量及其價格均之姓名牌號住址轉讓登記事項等
逐日造表填記於每星期自當寄交倉查核

第六條

倉棧出入米糧應用新制量器過秤以遠劃一

第七條

倉棧不得多發無貨物之空頭倉單如故故違一經查出或發
告或有檢查明屬實者即予嚴懲

第八條

倉棧新舊米糧應各為標號標號應逐層標號隨時派員檢量是

第九條

倉棧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程或三報不確者一經查出除立即註
銷其執照外并視情節輕重分別嚴予罰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 查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糧食調查委員會糧食市况調查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全市場糧食調查員以下簡稱調查員服務規程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調查員經錄取訓練後由省政府或糧食調查委員會加委並須填保證書及像片各一份存查。

第三條

調查員須於四川省糧食調查委員會視察員指定之指導專員監督及當地行政機關之監督担任指定區域之糧食報告調查事宜。

第四條

調查員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各該境內糧食商號及批發團體之運銷存儲數量糧食價格加工製造交易習慣及其他市場情形。

第五條

必分配調查表格與各糧食商號及批發團體指導其填表列表各事項並按規程收集填就之表格。

不隨時公赴各糧食商號或批對同俸某地抽查所填報
之單項並應調閱各項賬簿詳細核對以期翔實

片彙集各糧食商號及批對同俸所填表格按期彙具總
報告表格若干份分別寄存

如過境內糧食之數量價格或運輸等情所有特別
變動時應隨時據實詳報

調查員應每週造具工作報告寄會備查
不調查員按報告制度設立完成後須作一該之經過報告

查會檢查

調查員對於已填好之調查表格須按所指定地址按期

對等郵寄其表寄出之表格須妥慎保存對外須嚴守
秘密不得任人翻閱更斷有饋送資料其不得有洩表

調查員辦公地與除有特別情形經本會特許者外應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

在所在地之增租或他種之場所辦公之煩雜費等
到如有特別事故不能按照原定所開辦公者須向本會或
當地之增租監督機關人員請假逾期三月以上者妨礙
表格及抽查工作者須定期呈明本會或主管監督機關
人員代人替代。

調查員因事辭職或病時須呈請本會准其辭職
非俟交代清楚不准辭職。

第九條

調查員薪俸本會斟酌情形決定俸額月薪發放惟
該日期在每月十五日以後者該月薪俸即按半月發
給調查員所屬締結等部之費用另報費銷供員因
本會報告結報調查員由者外赴所指定調查地時
由本會酌予津貼旅費至已到達地其後之食宿費用
皆由調查員自理。

第七條

調查員赴各報告所視或批閱圖傳時須注意
租界能度莊重不得有輕浮暴躁等情對租界
告之首領或批閱圖傳不得收段在何金錢或供應
或派前線或批閱圖傳時須注意對全應日當地執行
罰之批閱圖傳調查員絕對不得私潤倘有違此上
各行為一經查覺從嚴處分

調查員對於本市場所有關於糧食報告處罰等情
與論其係由本人請求地方行政機關辦理或係地方行政
機關自動處罰者均應按期填明在每週工作報告表
內並說明詳細情形

第十條

調查員因執行職務致生困難時得請求當地主管行
政機關協助所屬及各團業公會協助之如遇有特別
情形或因難者可請示本會處理

第十四條

各報董商標或抗阻國貨如有不願調查員之調查與
受調查而報告不確實者須先予以剋切勸導倘再
不遵行應即呈報當地市縣政府或該管警察局依照
省頒糧食調查辦法處理之。

第十五條

調查員有因循玩忽濫職等情經查屬實者即按
照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一項或數項合併之處分。

第十六條

一警告
二記過
三罰俸
四停給薪俸
五撤職
六送法院論罪。
調查員連續担任調查工作一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
分別予以下列之優獎。

第十七條

一通令嘉獎
二增加薪俸
調查員除辦理糧食調查及報告外不得干預其他任何公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縣長警察局長協助調查報情情形暫行規則 第六十四條

第一條

四川省各縣報食市此之調查稽核技術方面應由調查員負責外各縣之長及所屬警察局長應切實協助不得玩忽。并列為重要政成之二項。

第二條

縣長及警察局長對於調查員之工作應負有就地監督責任。

第三條

縣政府應供給調查員之適宜辦公地矣。

第四條

縣長應召集報商開會說明調查之意義及內容。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或佈告。

第五條

縣長及警察局長派定戶籍警察負責按期收發表報并協助訓練商人填表方法。及稽查所填項目是否正確。縣長及警察局長根據調查員之報告決定并執行報

第六條

情報告。若將規則內所定各種懲罰事項。

第七條

縣長暨警察局長對於省視察員調查員所發詳報
他協助事項應切實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有違背公法之旨施行如有未及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正之。

行商報情報告懲辦規則 二六八 西公布

第一條

各報倉庫行及組隊因律項依照調查員之指導定期填報表列各項關於糧食進出存儲存儲檢等數字。各行商不得有下列情事：

第二條

一 借詞違抗不報。

二 擅造謠言影響報情進行。

三 隱蔽不報或隱匿漏報。

四 不按期填報。

五 不接段稽查及不服取閱嚴密核對。

六 其他影響報情倉庫檢度情事。

第三條

行商如發現前條各項情事即按所犯輕重及次數予以下列之懲罰：

一 第一次警告。

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事得辭予獎勵：

- (一) 能以真誠報情者
- (二) 能協助調查員保護調查順利者
- (三) 能協助調查員迅速完成報情者
- (四) 能發覺糧食貯藏處有礙者
- (五) 能發覺糧食貯藏處有礙者

第五條

前條之各項傳諭嘉獎，三項經政府查核屬實得酌予獎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逕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第三次傳訊 (一) 警察局長行)

(二) 拘押 (一) 元至三元 (或罰金 (二元至三十元))

(三) 停止營業 (一至十元)

(四) 勒令停業

四川省政府建設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呈請省府會議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分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

四川省政府之命負責籌備新村之建設及有指之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會由

四川省政府頒發鈐記一顆文曰四川省政府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
鈐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由

四川省政府函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六人由

四川省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直接監督指導本會職員辦理新村

籌備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
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於必要時經委員會議決得酌支馬費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處由主任委員薦請省政府委任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

總幹事承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之命執行本會善後事務督率所屬

職員幹事承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總幹事之命分任各事務

第八條 事務處設總務會計工程衣服每服設股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之

第九條 總務服設事務員三人分管文牒庶務及土地事項會計股設事務員

二人分管會計出納事項工程股設工務員八人分管測量設計及施

工事項以上各員均由本會委任呈報

四川省政府修葺

第十條 事務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僱工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及劣級職員薪給由委員會規定於新林收入項下撥支

第十二條 本會供款時第一項建築區段完竣後管理機關成立時即行撤銷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改呈請

四川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

四川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成都新村籌備委員會徵收地畝評價委員會代開章 經第二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四川省政府建設成都新村徵收土地規則第二

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新村徵收地畝評價事項

第二條 本會設首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人由籌委會聘任之呈報

四川省政府備查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評價時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首席委員

第四條 本會評價時關於地畝及地上物之價與量如發生疑問應

取決於籌委會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於必要時經籌委會之議決得

酌支津貼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僱工

第七條 本會辦公費用由籌委會規定並發給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籌委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籌委會呈由

四川省教育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建設成都新村征收土地規則

第一條

本省因建設成都新村分期征收成都城外東南近郊帶私有土地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第五編之規定外並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其征收土地之範圍限於成都新村平面圖所定之區域。

第二條

征收土地由本府新村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被征收土地按其優劣情形區分種類等級如左：

(一)水田 分上中下三級

(二)旱田 分上中下三級

(三)墜地 分有主與無主

第四條

被征收土地上其有附着之房屋按其種類(瓦房草房)依照年代材料式樣批舊計算酌給遷移費。

第五條

被征收土地之原業主應將所有契鈞報由新村籌備

委員會驗明登記聽候收用給價。

第六條

新村公布征收之土地除由新村征收外原業主不得售與第三者。

第七條

被征收土地新村規程之需要變急得分區分段逐漸收買。

第八條

新村開闢放地時原業主對於原有地畝除已劃為公共用地之部份外得照新村放地規則有優先承買權但不得超過三畝。

第九條

新村公告放地及所欲日期後一個月內原業主不申請承買者撤銷其優先承買權。

第十條

被征收之土地已經限期收用者原業主應依限將土地交與附着物遷移如有違抗得強制執行之征收土地因之坟墓有主者由新村管理稅關規定限

第十一條

期給遷移費令其遷移如逾歲不領費亦不遷移者即以真主論。

第十三條

墓主坟墓之遷移應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九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被征收土地內如有樹木應土地法補償原業主不得自由砍伐。

第十四條

雜村界內埋藏之古物歸雜村博物院所有。

第十五條

建設雜村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縣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七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及事宜得由各務會議通過隨時修改並咨請行政院核轉 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建設成都新村放地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成都新村出放土地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每次放地之地段面積價格及出放日期由新村管理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均有承領新村地畝之權領地須用戶至真

實姓名填寫請領書一份連同地價十分之一之信金向新村管理

機關登記承領此項信金於繳足地價時併入地價內計算

第四條

領地人應於繳納信金後三個月內繳足全部地價逾期不繳清

者撤銷其領地權並沒收其信金

第五條

已繳信金而新村於三個月內不得將請領之地與放時並將其

信金全部發還

第六條

新村土地以區段方號四種標記區分之除原業主領其原有地

畝得以三號為限外其餘每戶領地範圍以一號為限得就編

定號數內選擇之

第七條
第八條

但二戶以上組合承願者亦聽其便

在同地點同時有兩戶以上諸願時用抽籤決定之

地畝價格按下列等級規定之

特等地 面臨臨江路者

一級 一面靠近甲種路一面靠近乙種路者

二級 一面靠近甲種路者

三級 二面靠近乙種路者

四級 一面靠近乙種路者

五級 一面靠近丙種路者

甲等地 面臨甲種路者

一級 兩面臨甲種路者

二級 一面臨甲種路一面臨乙種路者

三級 一面臨甲種路二面臨丙種路者

特等甲等地

接近特等地之甲等地其分級與甲等地相同

一級

二級

三級

甲等地

面臨乙種路者

一級

二面臨乙種路者

二級

一面臨乙種路一面臨丙種路者

三級

一面臨乙種路者

特等乙等地

接近特等地之乙等地其分級與乙等地相同

一級

二級

三級

丙等地

面臨丙種路者

- 一級 一端出路為臨江路者
- 二級 一端出路為甲種路者
- 三級 兩端出路為乙種路者

第九條

新村放地之價格根據各項公共建築費用公共用地費用及征收民地地價之總合核減之

第十條

新村放地之價格因公共建築物造價之變更得隨時因應規定並事請公布之

第十一條

領地人須於領地後一年內建築房屋如有特別情形得申請延期此項延期不得超過一年但必須將回週圍牆建築完竣

第十二條

領地後逾建築限期尚未建築完竣者新村管理機關得征收荒地稅荒地稅以原地價百分之一為起碼數每多延長一年

按原地價遞加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領地人或其權利繼承人有繳納新村公益捐及遵守新村各項

規章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新村管理機關隨時呈請修正並
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商營車業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 省府頒佈之處理各路商營車輛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接隸屬於 四川省政府，並承 省政府之命令辦理四川公路局車輛行駛以外各路線之營運及解決各車商間之糾紛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派一人，四川公路局派二人，並就商營車業中選派二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審理對內對外一切事務，並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所派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所有關於營運事項之一切規章，即照公路局現有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四川公路局，所有開辦所用文具什物，即在公路局領用，不再擬具預算。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常費由商營車業收入內開支，職員薪級表另規

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股，分管全會事宜：

1. 總務股 2. 車務股 3. 會計股

第八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1. 關於一切文書之撰擬、收發、核對及繕寫事項。

2. 關於檔案卷宗之保管事項。

3. 關於人事登記調查、稽核及獎懲事項。

4.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5.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6. 關於材料價格品類之審查決定事項。

7. 關於用料之供給調查採購事項。

8. 關於用料之稽核登記事項。

9. 關於備進用料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10. 關於審核及編造預算計算法事項。

11. 關於收支審核收益分配事項。

12. 關於資產股本之清算登記事項。

13. 關於營業報告書之編造事項。

第九條 車務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客貨郵運章程之擬定事項。

2. 關於客貨郵運價之規定事項。

3. 關於行車時刻表之規定事項。

4. 關於處理客貨郵運糾紛及賠償事項。

5. 關於鐵路行車事項。

6. 關於行車事變之處理事項。

7. 關於各項材料油料之稽核收費及保管事項。

8. 關於材料倉庫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第十

條 會計股證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職掌為左：

- 1. 關於現金出納保管登賬事項。
- 2. 關於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 3. 關於填製表報摺據收管事項。
- 4. 關於收發編製登記有價之證券行李票據事項。
- 5. 關於稽核收賬已發行之有價證券行李票據事項。

9. 關於剩餘及廢舊材料之處理事項。

10. 關於車輛及配件之修理及設計事項。

11. 關於停車場廠設備及管理事項。

12. 關於修理織匠之考驗管理事項。

13. 關於車輛登記稽核及調配事項。

14. 關於行車安全之設備事項。

15. 關於司機之改選調派管理事項。

6. 關於保管填製各項票據表報及會計室內用品事項。

7. 關於擬訂會計科目賬冊表款式樣事項。

8. 關於編製傳票及登賬事項。

9. 關於收支審核保管賬冊單據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每一路段設經理一人，下設站長站員若干人，承委員會之命令及車務股主任之指示辦理該路之行車營業事宜。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為清查各段站賬目，得由會計股設查賬員若干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須召集車主會議一次，以便報告營業情形及收益之分配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人員，皆由本委員會直接補充之。

第十五條 凡關於養路捐之應差等事項，由本委員會代表車商向各管轄機關陳請或商議解決之。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於商營業業完全合法在管理機關指導下另產生

第十七條 新組織經 省府核報 行營核准成立後得撤銷之。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核呈 行營核准

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 省府制定施行呈請 行營備案。

四川省政府商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辦子細則 二五八八八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手續各條之規定訂立者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八人主席委員之下分設三股辦事處。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內對外一切文件由主席委員批答大憲簽發並管服

暨撥文稿後並管服留核送主席委員判外地方辦理其致。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內對外一切文件均集中權力統一意志起見統一立

度委員會承辦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以商討一切進行事宜並有

特別事故時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在委員均應出席時則會議必有特殊情形經委

員會議決者以爲訂之。

第七條 本會之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在職

員均應出席辦理。

第八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主持股事務下設主任材料調查組
主任該組長一人主任一人助理員三人分別辦理該組事務
在職掌規定如左：

一、事務組之職掌：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彙核保管事宜。

關於鈔記之典守事宜。

關於人員之調查登記稽核獎懲事宜。

關於材料價格品質之調查審核登錄供應事宜。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收發核對事宜。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組事項。

二、材料組之職掌：

關於材料之稽核登記事宜。

關於編造用料預算及其及核實事宜。

五、編度組文牒簿。

關於營業收支之統計事宜。

關於營業狀況報告書之編送事宜。

關於審核及編送報表計其決其事宜。

關於印刷物品之編輯及付印事宜。

關於會務記錄之整理付印分發事宜。

關於本會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第九條

車務股設五位一人主持本股一切事務不分設運輸營業機
械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分別稱理各該

組之務各職掌規章另定。

八、運輸組三職掌。

關於行車時刻圖表之編定事宜。

關於設站行車事宜。

關於車輛之調撥支配登記稽核事宜。

關於司機之考選調派管轄事宜。

關於行車安全之設備事宜。

關於行車之變之處理事宜。

又營業組之職掌。

關於空貨郵運之系列之撥定事宜。

關於空貨郵運之親定事宜。

關於裝箱及拆裝裝貨郵運事宜。

關於貨倉旅舍倉庫之設置管理事宜。

關於營業糾紛之處理事宜。

及機械組之職掌。

關於各項材料及油料之收發保管稽核事宜。

關於材料倉庫之籌設及管理事宜。

第十條

關於剩餘及廢舊材料之處理事宜。

關於車輛及配件之修理設計事宜。

關於修車廠停車場之改善及管理事宜。

關於修車機匠之考選調派管理事宜。

會計股款盈餘之盈餘存廢一切之務不另規條出納票證三

類無須設組取一人稽查員一人助理三人另設查帳員三人分別

辦理各該組及沿路查帳之務各職掌規章如左。

一、帳務組之職掌。

關於會計科目及帳冊表式簿據之整訂事宜。

關於收支款項之審核登記及帳簿單據之保管事宜。

關於稽核各附屬機關有關會計之表報帳冊事宜。

必出納組之職掌。

關於現金出納簿據整理事宜。

關於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宜。

關於總製表表權批及收管事宜。

子票証強之賤價。

關於收發編製及登記看便之處貨行等票批事宜。

關於稽核收回已發外之看便貨行等票批事宜。

關於保管總製表表權批表批及會計部內用品事宜。

本處職員之職掌。

關於各附屬機關規章收支及總目登記之查核指導事宜。

關於各附屬機關總領通用各款票証之稽查事宜。

審查各倉庫及股籍等程序等事宜。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請

省府政府核准有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修改之。

四川省政府商營車輛評價委員會章程

(附評價辦法及評價標準)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根據處理公路商營車輛辦法第十條凡經檢

驗合格之車輛由公路局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並由省政府
召集關係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分配於商營
路線內營業之規定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於四川公路局

甲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省黨部省政府及省府建設廳各指派
代表二人四川公路局及商營車業同業會各指派代表二人
合為七人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每次召集會議
亦由省政府代表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權限規定如左。

一、商營車輛經公路局檢驗合格發有行車執照及號牌並檢驗合格證者由本會按照評價辦法及標準評定其價格。

二、經評價後之商營車輛由本委員會公佈其價格。

三、各路線商營車輛數目之支配由商營車業管理委員會辦理。

四、除評價以外其他一切事宜本委員會概不處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求評價之公允起見得延聘汽車專家一人至三人為本會顧問備本會之諮詢本會舉行會議時亦得通知顧問列席惟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俱為義務職均不支俸薪或津貼但為舉行會議及辦理評價事宜時所用車費得向所代表稅

閱顧用仍須向該機關索支密報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聘顧問均不支給俸薪或津貼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辦公所用文具器具等項均由四川公路局顧用毋需另編預算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用圖記由省政府刊發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係屬臨時性質一條商營車輛評價事竣即行裁撤

(一) 評價方法

第十二條

每一汽車之價格分為五部份評定之

一 底盤

二 車身

三 內外輪胎

四 隨車工具

五、特殊設備

第十三條

底盤之評定包括(一)水箱(二)全部引擎(三)電動機發電機(四)電燈(五)車架(六)傳動部份(七)車輪等項均在內

第十四條

車身之評定包括(一)車廂外部四圍(二)頂蓬(三)車底(四)車廂內部設備(五)門窗及玻璃(六)內外油漆

第十五條

內外輪胎之評定包括購車時原車裝有之內外輪胎以及所預備之內外輪胎

第十六條

隨車工具之評定按每輛汽車一輛必有附帶之工具此中包括(一)手鉗(二)蠟燭(三)起子(四)雙頭板手(五)雙頭板手(六)六角星塞板手(七)黃油(八)搖手柄(九)折胎器(十)千斤頂(十一)氣筒(十二)板絡板手以上各種各一份

第十七條

特殊設備之評定包括(一)車頂行李架(二)蓬布及鐵枝(三)手發聲器(四)撥水器(五)指揮燈(六)水箱套等

第六條

特殊設備指原車來時所無之物如原車來時已有者應併在底盤內評定之

第十九條

如屬大車則底盤與車身分別評價如屬小車則應一併評價不得分開評之

(丙) 評價標準

第二十條

(一) 底盤車輛價格之評定以車輛牌號汽缸數量載量噸位等決定之其價格概依照車主購車之發票及收據為標準其或已遺失者則依照本年五月份前經理該車之洋行標定價格為標準其或有時間過久之車輛或該經售之洋行已閉業者得由本會評定其價格

(二) 車輛總價為車輛底盤之價格以運輸保險進口地稅車身等為其總共價格

(三) 車輛之折舊視其車輛製造年份或車主購買開始使用時期

確定之

第二十一條

(軍) 輛折舊以行駛里程及視其車機各部狀況情形以及使用時間之多寡以百分之若干決定之

(二) 車身之價格視該車身之式樣及材料設備及現今狀況按百分之若干折舊之

(三) 車輛底盤及機器輪胎以及附屬之設備視其損壞或完好程度以百分之若干折舊之

第二十二條

隨身工具價格之評定除各車原有者以現在向重慶購買該種工具需價若干為標準減去該工具現在之折舊而定其價格

第二十三條

特殊設備品價格之評定與前條同

(丁) 價格複評

第二十四條

價格評定公佈後三日內如車主認為評定不公者得請求本會舉行複評惟須備有充分理由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辦理

第二十五條 價格複評以一次為限不得請求二次複評

第二十六條 經複評之車其價格以複評之定價格為準如複評價格低於初評價格車主不得請求仍以初評價格為價格

第二十七條 凡公路局經營路線內原有商營汽車公司建築之場站房屋得由公路局評價後備價收買其仍由商營之車站候商車停止營業時再酌量情形由公路局收買之惟商車自行歇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國府核辦)

第一條

四川省統制度量衡之推行，前以政府未能統一致逾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三條規定之限期，茲遵照前程序第三條之規定，重行釐定本程序，並限於廿六年六月完成劃一。

第二條

全省各縣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按各該縣交通經濟發展之情形，分為三期如左：(計第一期五十八縣第二期六十五縣第三期二十五縣三屯一府)(另有詳細圖表)。

第一期 新津、成都、華陽、新都、灌縣、雙流、龍巖、郫縣、溫江、崇慶、崇寧、彭縣、資中、資陽、內江、威遠、榮昌、井研、簡陽、仁壽、永川、巴縣、江津、綦江、榮昌、大足、璧山、江北、合川、銅梁、眉山、彭山、青神、沐川、犍為、樂山、宜賓、南溪、江安、瀘縣、富順、隆昌、合江。

潛陵、鄞都、赤節、蕪溪、雲陽、涇陽、忠溪、巫山、火竹、
渠陽、廣安、梁山、歸水、墊江、長壽、等五十八處。應於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六月止先完成劃一。

第二期 洪雅、丹棱、邛崃、蒲江、大邑、長壽、遂寧、
興文、筠溪、高溪、筠連、珙溪、古宋、古蔺、叙永、瀘陽、
秀山、黔江、彭水、石柱、南川、巫溪、城口、南元、岳池、西充、
蓬安、澧山、儀隴、南部、武勝、遂寧、潼南、安岳、樂山、
中江、三台、射洪、鹽亭、蓬溪、綿陽、梓潼、安岳、羅江、
綿竹、德陽、什邡、廣漢、金堂、劍閣、蒼溪、廣元、昭化、
江油、彰明、北川、平武、閬中、巴中、達縣、開江、宣漢、
通江、南江、萬源、等六十五處。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起十
二月止先完成劃一。

第三期 馬邊、屏山、峨邊、峨眉、瀘波、樂山、

汝川、懋功、松潘、撫邊、樂化、綏靖、雅安、名山、荊石、寶興、天全、蒙經、漢源、金湯、西昌、昭覺、寧南、會理、鹽邊、鹽源、冕寧、越嶲、等二十五個三級一府。應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起，六月止，完成則一。

第三條

本省依照全國度量衡則一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設立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第四條

檢定所成立後，即遵照全國度量衡則一程序第九條之規定，增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於臨時定期四個月畢業。

第五條

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各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前，自備檢定所，向全國度量衡局請領標準器，以作推行軌制之準則。各省市縣政府，應於本程序附規定各期完成則一前六個月，或去度量衡檢定分疏，協助四川省度量衡檢定

第六條

第七條

此項全國度量衡制二程序第十條所定事項
未經行政院咨請農林部審核者不得施行

四川省公用度量衡制一章程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四川省內各級視察團及學校。

第二條 本省公用度量衡模制一程序第三條之區分應於各該期完

成前二之前三個月^內模前制一以為制一民用度量衡之標準

第三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凡各視察團及學校閱於度量衡文

書圖籍及日用度量衡器具應一律遵用新制。

第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凡人民間各機關差遞公文或其其他

文件涉及度量衡時應一律遵用新制。

第五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應一律停止購用舊器具原有者統

限於宣統制一期限以前概行送交有檢定院或商地檢定

分所檢查登記分別改造或廢印作廢但器具過多不便移

送者得知照該院或分所派員就地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四川省政府咨請教育部審核准予備案後公布施行。

四川省各縣縣長推行度政獎懲辦法 三四年九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長辦理度量衡制一事項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考核呈報省政府獎勵廳審定後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各區長長秋核事項分三項如左：

一、依著考送學員辦理宣傳調查製表統計比較表將領
執照禁造舊器舉行營業登記事項。

二、依限令飭各行業換用執照禁製舊器事項。

三、依限令飭各區商民一律換用執照^{依法}檢查報告完竣圖一

并呈請主管廳署派員檢查事項。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加薪
- (四)進級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罰俸
- (四)降級

第五條

各員之長按月將辦理情形列表呈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逐月核明彙轉省政府交建設廳審定後呈請政府依本法第三節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法自省政府查請吳委員審核簽奉後公布施行。

四、各省各專員公署暨各市縣府檢定分所主任及檢定員懲獎規則。

第一條

各分所主任及檢定員懲獎規則一、度量衡考績除法令列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分所主任考績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市縣府廳奉事實會同省度量衡檢定所呈請省政府核定獎懲分所檢定員或縣府第三科所設檢定員考績由檢定所彙列事實擬定獎懲呈請省政府行之或由主管署府彙列事實函達省檢定所擬定獎懲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 (一) 限著完成副一度量衡工作並經省檢定所視察合法者。
- (二) 對於副一度量衡工作有特別貢獻或勞績者。

第四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升級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推行雜制不力因而延擱者。
- (二) 對於工作敷衍塞責毫無成績者。
- (三) 不依照規定程序次第辦理請願虛報者。
- (四) 有貪污劣跡者。

第六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停止進級 (四) 記過 (五) 告誡 (六) 有案
- 五條第四之情事除免職外尚應按其犯罪情形送法院懲辦
分附主任及各檢定員考績表每於六月及十二月終彙行但有特
殊情形得隨時獎懲之。

第七條

本規則若呈 省府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四川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縣檢定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檢定員承各該縣長及主管科長之命辦理全縣度量衡事務。

並受省度量衡檢定所暨該管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各縣檢定員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宣傳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舊器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製造新器及改良舊器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材料之查驗事項。

六 關於禁止製造修理及販賣舊器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器具之檢定之事項。

八 關於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檢查區域及時向劃分事項。

十、關於檢查藥品之收發及檢定費之徵收事項。

十一、關於標準量檢定用器等之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第四條

各縣檢定員應遵照本省劃一程序辦理該縣情形於其工作計劃呈由縣府函送分府層轉備案。

第五條

各縣檢定員須於每月將工作概況填載旬報表呈由縣府函送分府核核並將每月工作編造詳細報告書呈由縣府查核送分府查核層轉前項令再報告書類於下月五日前呈報。

第六條

各縣檢定員須將所收檢定費於每月終清具造表呈由縣府繳解員府存儲並仍由縣府函分府層轉備查。

第七條

各縣檢定員執行檢查時須先將檢查區域及日期呈報縣政府公備並仍由縣府函請當地層轉備查。

第八條

各縣檢定員執行定期檢查時須攜帶証章會同當地公安局警士或主管機關人員執行之不得單獨進行但臨時檢查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縣檢定員處理檢定事務時其檢定結果須經主管科長核章後方能記錄于檢定書上或鑿烙圖印

第十條

各縣檢定員應照送請檢定者之光後及預定期限依法檢定不得故為拖延及任意先後

第十一條

各縣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對於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沒收後應呈報縣府驗明依法銷毀並仍由縣函請分所層層特備查

第十二條

各縣檢定員執行檢查時如發現偽造或冒用檢定及檢查章者應即檢回物證呈明主管長官依法處罰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檢定員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參加職業範圍內之各種營業

第十四條

各縣檢定員因申請假須先具請假書呈經縣政府核准後方能離

第十五條

職其因病請假者須將醫單證明書一併呈繳。

各縣檢定員之興懲依照實業部頒之度支部檢定人員任用暫行

規程第十三條至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區暨市縣度量衡檢定分所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推行新制度度量衡業經設立省度量衡檢定遵照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并參酌本省目前實際情形進推行新制標準起見變通設置檢定分所其規定如左

(一)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置檢定分所辦理該行政區所轄各縣推行新制度度量衡事項

(二)各市設置檢定分所辦理該市區推行新制度度量衡事項

(三)各縣如因距該主管行政專員公署過於遠遠或因其他情形得呈准設置直檢定分所

(四)未設置檢定分所各縣縣府之第三科應設三等檢定員至

火兩入稀理各該縣區度量衡之檢定檢定後保管檢定器具

檢定用器等事項

第二條

檢定分所受省度量衡檢定所及直轄署府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檢定分所處理^所務除遵照中央及本省法令外並依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檢定分所設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至二人三等檢定員事務員若

千人

第五條

未設置檢定分所各縣縣府第三科所設三等檢定員受省度量

衡檢定所暨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設檢定分所之指導

監督

第六條

檢定分所各員職責之劃分規定如左

(一)主任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勤慎服務其各專員公署所設檢定分所主任並監督指揮該署轄區未設分所各縣所屬三科所設三等檢定員辦理各該縣推行新制事項

(二)檢定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推行檢定檢查保管標準器及檢定用器各事項

(三)事務員及錄事分承主任之命辦理不屬於檢定員辦理之各事項
檢定分所各職員資格規定如左

(一)主任暫以行政專員公署或市縣政府之主管科科長兼任

(二)二等檢定員須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持有證書

書者

第八條

(三) 三等檢定員須經本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訓練班畢業並持有證書者

(四) 事務員須經初級中學畢業或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有相當經驗者

(五) 錄事須文理通順書法端正者

檢定分所各職員之任用規定如左

(一) 主任由行政專員公署或市縣政府依照前條第一項規定是為
省政府委任並分別呈報實業部及省檢定所備查

(二) 二等檢定員由省度量衡檢定所遴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並
轉請實業部備案

(三) 三等檢定員由省度量衡檢定所達請建設廳委任除轉行全國度量衡局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外並分別令行該管市縣

知照

(四) 事務員及錄事由分所主任達請各該管專員公署或市縣政府任用並轉行建設廳及省檢定所備案

第九條

本設檢定分所各縣府第三科檢定員之任用以第三條第三款辦理

第十條

檢定分所經費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市縣政府各該管地方

視項下等撥其每月數額視事務之繁簡得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內酌訂之

第十一條

本設檢定分所各縣政府第三科所設之檢定員為推行檢定及檢

第十三條

查各項所需費用由該縣建設經費項下支給

(一) 檢定分所主任及檢定員俸薪等級規定如左

職別	薪級	
	舊	新
主任	120	120
主任	110	110
主任	100	100
主任	90	90
主任	80	80
主任	75	75
主任	70	70
主任	65	65
主任	60	60
主任	55	55
主任	50	50
主任	45	45
主任	40	40
主任	35	35
主任	30	30

行政專員室警務科長警員

初任檢定員俸薪視事之繁簡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定

(二) 檢定分所事務員及錄事俸薪由該分所酌定

未設檢定分所各縣縣政府第三科所設檢定員之俸薪由該縣府

支給得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檢定分所各職員每任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六條 檢定分所職員有不勝任者或因故出缺者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

市縣府分別呈請撤換或另委報查

第十七條 檢定分所應造具工作計劃及每月工作報告書表按月呈由該管督

察專員公署或市縣政府轉行建設廳及省檢定所考核

第十八條 未設分所各縣檢定員之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書應送請該管分

所編制報查

第十九條 檢定分所辦事細則由該所擬定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

市縣政府轉行建設廳及省檢定所備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川省各行政督察專員區暨市縣度量衡檢定所經常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全年預算計

元

料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第一款 行政費					
第一項 薪俸					
第一目 主任費					
第一節 主任費					
第二目 員司俸薪					
第一節 檢定員 薪俸					
第二節 事務員 薪俸					

致

薪資

第三節 雇員
薪資

第二項 工 餉

第一節 工 餉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 具

第二目 郵 電

第三目 購 置

本機關經費在內

五

本機關經費在內

四川省各縣辦理度政工作月報表填表規則

一各縣政府及農分所應將每月經辦事項照規定表式每月彙報一次表內應分別於填報年月日之正中加蓋縣府及分所印信各縣局長科長及各分所主任并應分別署名蓋章

二前項月報表最後統由省檢定所彙轉

省政府暨核其各專署所設分所須呈由主管專署核轉市分所須呈由市政府核轉各縣須呈達該管專署所設分所核轉專署彙轉

三各縣及各分所月報表須於下月初二日內分別彙呈分所及省政府各分所接到上項月報須於二日內轉呈專署市政府及專署轉呈上項月報應於三日內彙轉省檢定所核轉

四各縣及各分所月報不得中途回斷并不得延期補報

五各縣月報表由分所主任及專員在核轉時分別於月報表或核欄內加具核核意見各分所月報表應由專員在核轉時於月報表或核欄內加具核核

意見并加蓋私章(市分所應由市長)

六、各縣或分所所填各項工作係由某檢定員經辦者應於工作欄內加蓋某檢定員私章如係二人以上同辦者應共同加蓋私章以便稽查各員勤惰及能力

七月報表內實施工作應與前月表載事項計劃相符如有不能如計劃辦到者應於條號欄內申明理由并註明何時補辦

凡本規則及月報表式自通令之日起施行原頒各縣檢定服務規則及其他法令內所規定之各市縣度政工作報表式規則凡有與本規則及表式抵觸者均應作廢

附填表說明甲(表一表二表三)

人地點 即工作地方之名稱(如某區某里某號)請填明

時間 即辦理某項工作之起止日期請填明

方法 凡實施某項工作所取之實際辦法請扼要填明

1. 結果 辦理某項工作於一定時間內獲得之具體事實對於預定目標

之比較如何其與數字有關係者其數字為何均請分別扼要填明

2. 工作人員請照填表規則第六項辦理

3. 下月工作概要 請查照預定計劃并斟酌地方情形將下月工作計劃扼

要填註表格

附填表說明乙(表四)

1. 縣別 凡一月內本區被指導或監督之縣分別填明

2. 時間 某月日指導或監督某縣辦理某事於某月日即已辦竣是項日

期請分別填明

3. 方法 凡實施某項工作所採之實際辦法請扼要填明

4. 結果 凡經指導或監督後所表現之具體事實對於預定目的之比

較其與數字有關係者其數字為何請分別扼要填明

5. 工作人員 照填表規則第六項辦理(總指分所工作人員)

6. 下月工作計劃概要 即準備於下月指導或監督某縣之事項也

四川省各市縣度量衡器檢定統計表填表規則

一、各縣府及各分所檢定度量衡器具及經收檢定費除隨時填發收據外應按月將總數填報一次半年彙報一次每次一張均適用本表式樣

二、縣府填報時應在表之上端註明某縣府某月份半年彙報時改註某年某月至某日上午或下半年縣長并應於表之右上端署名蓋章分所除註明某分所及主任署名蓋章外其餘均與行同

三、縣府及分所填報時應各就原表內之年月日正中分別加蓋印信

四、前表分所應呈由主管專署或市府核轉縣府應由主管專署所設之分所呈由專署核轉最後經由檢定所彙呈省府察核均不得有直接或越級呈送各縣府及分所檢月呈送時并須彙附檢定費收據聯單以便分別存轉

五、各縣府及分所月報表均須於次月初三日填報各核轉機關於收到上項表件後最遲不得過五日轉送但發現錯誤時應代為更正轉知如有懸疑須

即查明更正或退還另報不得憑別層轉請示

六本表及規則自通告之日起施行源頒各縣檢定費服務規則及其他法令內規定之各市縣檢定費收報日期及程序凡有與本規則及表式牴觸者均應作廢。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農林部辦事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設於成都，為農林部之辦事處，其組織如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林部派任。

第二條 辦事處之職掌如左。

一、農林部之專項。

甲、關於出口貨之調查、研究、指導、管理、及推廣。

乙、蠶絲。

丙、桐油。

丁、糖業。

戊、山貨（牛羊毛、羊毛、豬鬃、木材）。

己、其他大宗出口貨。

乙、關於公會、協會及同業公會之調查、登記、指導、及協助等事項。

丙省政府建設廳委辦了項。
六應注意之方面、

甲、生產方面、

1. 生產技術機關及合作機關密切聯絡了項。
2. 生產產量之調整了項。

3. 品質標準之規定及管理了項。

4. 生產與生產之各種調查了項。

乙、運銷方面、

1. 系統檢驗機關及省外物產貿易機關
密切聯絡了項。

2. 倉庫之組織及分配了項。

3. 倉庫儲押業務之規劃及監案了項。

4. 運銷及金融之介紹了項。

5. 製造或調整之指導事項。

6. 物價漲落之記載事項。

不在各級市場外規程序之核定及監察事項。

8. 市場各種標程記號之管理事項。

4. 有關運輸之各種調查事項。

第六條

前條區意方面所屬之項如稱可允之項為須加調整者

經其指導時該項其意見及該省政府為建設應格以

除範圍外不在此範圍令各機關應照辦。

第七條

前條所屬區意府如有政府建設應行文對者政府

建設應同區外對不根據原款範圍內各該項

費組供月令。

第八條

前條所屬區外對不根據原款範圍內各該項

費組供月令。

甲、第一波集志子、

一、關於會議子項。

二、關於整理報告子項。

三、關於典章印信保管檔案收據文件子項。

四、關於會計簿冊會計出納子項。

乙、第二波集志子、

一、關於統計子項。

二、關於各種特產之調查子項。

三、關於各種特產技術改良子項。

四、關於各種特產之產額調整子項。

五、關於各種特產之運銷金融命脈子項。

六、關於各種特產之檢驗獎勵及管理子項。

七、關於各種特產利用研究事項。

第六条

辯子处经常临时名費之預示由建設廳並請省政
府核准並按月由建設廳撥支扣額。

第七條

辯子及辯子條例及廢除會議規則等訂之由
建設廳呈准省政府為廢止。

第八條

市鎮總大綱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市鎮總大綱如有未及之宜由建設廳呈請省
政府修改之。

55

602129

(77)